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1)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
及
(2)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28日，本公司與新鳳祥控股已訂立以下協議，期限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

根據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新鳳祥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及生產材料加工服務。

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新鳳祥集團出售禽肉製品、副產品以及其他畜禽及家禽養殖廢料(如稻殼及雞糞的混合物)等商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採購原材料」一節，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中科生物工程採購用於生產的調味品及調料等原材料及自鳳祥超市採購消費品(如自用辦公室用品及蔬菜)。由於本集團對中科生物工程供應的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及新委聘中科生物工程以提供基於特定食譜對調料及調味品等生產材料的加工服務，本公司與新鳳祥控股已訂立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效監管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茲亦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出售禽肉製品及副產品」一節，內容有關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新鳳祥集團成員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出售禽肉製品及副產品等商品。由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組成發生變化及擬向新鳳祥集團成員公司(包括陽穀祥琦)銷售的商品需求及種類增加，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已終止，且本公司與新鳳祥控股已訂立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

1. 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要

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8月28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新鳳祥控股。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新鳳祥控股須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消費品以及基於特定食譜對調料及調味品等生產材料的加工服務。
期限：	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項下原材料、消費品及／或服務的定價應參照市價釐定。市價指於山東省聊城市範圍內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i)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原材料、消費品及／或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或(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原材料、消費品及／或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

2.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鳳祥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消費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已開始委聘中科生物工程提供生產材料加工服務。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0.0百萬元	11.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

- (1) 新鳳祥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因深加工雞肉製品銷售增加，特別是「優形(iShape)」(「**優形**」)品牌項下的業務擴張實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38.0百萬元(已超過其2020年全年銷售收入)，同比增加195.0%，及「五更爐(Wu Genglu)」(「**五更爐**」)品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同比增加3.5%，均導致原材料需求上升；及
- (3) 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委聘中科生物工程提供生產材料加工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4. 訂立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自新鳳祥集團採購用於製作本集團深加工雞肉製品的調味品及調料等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堅實的研發能力，以多元化其深加工雞肉製品的產品組合，並於山東、上海及東京的三間研究機構根據瞬息萬變的消費趨勢及消費者需求為本集團產品開發更多配方、調料及包裝選擇。由於業務擴張及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增加，有關原材料及生產材料需求亦增加，特別是生產優形及五更爐品牌下產品的調味品，有關調味品涉及若干技術知識及特定食譜。

定價政策：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商品的定價應參照市價釐定。市價指於山東省聊城市的範圍內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i)獨立第三方購買有關商品時所支付的價格，或(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商品時所收取的價格。

2.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新鳳祥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禽肉製品及副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本集團已同意向陽穀祥琦出售畜禽及家禽養殖廢料(如稻殼及雞糞的混合物)。

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0.0百萬元	32.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

- (1)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本集團根據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新鳳祥集團出售稻殼及雞糞的混合物的額外交易將自2021年10月開始，且預料陽穀祥琦於經營其發電業務的龐大需求，預期交易金額於交易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及
- (3) 根據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預期新鳳祥集團對所售商品的需求上升，預期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4. 訂立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向新鳳祥集團銷售禽肉製品及副產品，且本公司自有關銷售產生收入。由於新鳳祥集團一家成員公司陽穀祥琦將需要大量稻殼及雞糞的混合物作為其發電燃燒的燃料，本集團將於2021年10月開始向新鳳祥集團銷售稻殼及雞糞的混合物。本集團提供予新鳳祥集團的商品(包括稻殼及雞糞的混合物)售價預期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與本集團向新鳳祥集團提供的商品數量及種類需求增加有關。

與新鳳祥控股訂立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為本公司關連方組成發生變化及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終止。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及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及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已就批准各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及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劉志光先生及劉學景先生外，非執行董事張傳立先生因彼為新鳳祥控股的董事而亦已就相同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及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以及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的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將被遵守，本公司採取下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以及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以及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協議之條款進行，亦將定期將價格及條款與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進行比較，以考慮具體交易所收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以及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以及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及(d)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以及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該等交易已根據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以及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主要用白羽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

新鳳祥控股

新鳳祥控股為一間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為一間企業集團的控股公司，新鳳祥控股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本集團業務除外)有色金屬冶煉及提供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鳳祥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92%權益(即992 854 500股內資股)。新鳳祥控股由劉學景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秀英女士(劉學景先生的配偶)、劉志光先生(執行董事)及劉志

「鳳祥超市」	指	山東鳳祥超市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鳳祥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新鳳祥集團」	指	新鳳祥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新鳳祥控股」	指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擁有51%、9%、20%及20%的股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新鳳祥控股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28日就本集團向新鳳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禽肉製品及副產品以及其他畜禽及家禽養殖廢料(如稻殼及雞糞的混合物)等商品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新鳳祥控股、祥瑞國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0年6月25日就本集團銷售禽肉製品及副產品等商品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2021年8月28日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	指	新鳳祥控股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28日就本集團向新鳳祥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及消費品以及外包生產材料加工服務訂立的採購及外包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穀祥琦」	指	陽穀縣祥琦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鳳祥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中科生物工程」	指	中科鳳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新鳳祥控股最終持有逾30%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
2021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張傳立先生和區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和鍾偉文先生。